

罕台镇温家梁垃圾清运工程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CCZB2026-06-126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东胜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罕台镇温家梁垃圾清运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59.7915万元,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罕台镇温家梁垃圾清运工程,共1包,数量1项,预算金额: 597915.00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罕台镇温家梁垃圾清运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罕台镇温家梁垃圾清运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信誉要求: 2.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: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,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,财产被接管、冻结,破产状态;(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,新成立的企业,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); ②近年(2023年至今)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;(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,详见磋商文件,新成立的企业,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); (2)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(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)。 (3)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(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)。 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 4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6-08 17:20:00到2026-06-14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6-18 10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512室。



